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安局安保电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上册)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ZFCG2018000093

日 期：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8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8
2. 其他规定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0
3. 商务条件	12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受青岛市公安局的委托，对其所需青岛市公安局安保电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及其相关服务以单一来源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特邀请北京维信通广电子有限公司参与谈判。

1. 项目编号：ZFCG2018000093

2. 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安局安保电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

电台租赁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39.6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5.2 单一来源公示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单一来源公示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6. 公示媒介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节假日除外）；

7.2 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2 号窗口；

7.3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7.4 售价：每套 2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

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自负。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 2018年3月20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8.2 地点: 青岛市香港中路19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10。

9.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2018年3月20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9.2 地点: 青岛市香港中路19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10。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

地 址: 青岛湖北路29号

联 系 人: 吴警官

电 话: 0532-66570528

10.2 代理机构: 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同安路887号双福大厦B座2单元1202室

电子信箱: zhongzijiancheng@163.com

邮政编码: 266000

联 系 人: 楚文彬

电话: 0532-85988312

传真: 0532-859883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 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银行账号: 3710 1983 7100 5101 9935

10.3 投诉举报

电话: 0532-85855850、0532-85855838;

通信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08号青岛市财政局。

2018年3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安保电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无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8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函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3	报价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5	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 <u>安装、调试</u> 、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报价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19	保证金的交纳	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2. 2018年3月19日24:00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3710 1983 7100 5101 9935 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5.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p>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p> <p>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210 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p>

		<p>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18年3月20日 0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香港中路19号公共资源交易大厅210</p>
26	谈判小组	<p>谈判小组共<u>3</u>人，其中：</p> <p>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2</u>人</p>
2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30.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查询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下册“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下册“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社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12	...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4项, 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二.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	------	------

1	<p>固定电台 (含电源、支架、安装等) 160 台</p> <p>车载电台 (含天线、支架、安装等) 48 台</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11228-2000《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体制》,通过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型号核准测试,获得型号核准证</p> <p>显示屏:VGA 高分辨率彩色半透射 TFT 显示屏 分辨率:640×480 像素,65,000 种色彩,尺寸 2.8 吋</p> <p>通话组(TMO 模式):2048 个 通话组(DMO 模式):1024 个 通讯录:2000 条 文本消息列表:20 条短信息 状态列表:100 条 国家代码/网络代码列表:100 个 通话组扫描列表:40 个列表,每个列表含 20 个通话组 工作温度:-30~+60℃ 存储温度:-40~+85℃ 固定式使用-设有露天防护场所:ETS300019-1-5class3.2 移动式使用-陆地车辆设施:ETS300019-1-5class5.2 防尘、防水:IP54 等级(cat.2)(标准控制头、主机) 撞击(机械)、跌落和振动:ETS300019-1-5class5M3, MIL-STD810C/D/E/F 热冲击:-40~+80℃ 工作电压:13.8V 直流,最小 10.8V,最大 15.6V 工作电流:2.2A 峰值@3W 发射、2.3A@3W 发射 TEDS: 扬声器功率:5 或 13W 工作频段:适用范围:350~430MHz 调制邻道功率:±25kHz: ≤-60dBc 或 ≤-36dBm、±50kHz: ≤-70dBc 或 ≤-36dBm、±75kHz: ≤-70dBc 或 ≤-36dBm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25kHz: ≤-50dBc 或 ≤-36dBm 杂散发射:9kHz~1GHz ≤-36dBm、1GHz~12.75GHz ≤-30dBm 收发间隔:10MHz 频道间隔:25kHz 发射机发射功率:35dBm(约 3 瓦) 功率控制等级:5dB 步进,共 4 级 接收机类别:A 和 B 接收灵敏度:静态灵敏度为-114dBm,动态灵敏度为-105dBm GPS 接收卫星数:12 颗 运行模式:自主或辅助(A-GPS) GPS 天线:单独吸盘有源天线(5VDC,25mA) 搜星灵敏度:-159dBm/-189dBW 精确度:5 米(50%概率),10 米(95%概率)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36 秒、温启动<36 秒、热启动<1 秒 GPS 定位传输协议:ETSILIP 协议、摩托罗拉 LRRP 协议</p>
---	--	---

2	350M 对讲机 3000 台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11228-2000《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体制》，通过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型号核准测试，获得型号核准证</p> <p>电池性能:按发送/接收/待机: 5/5/90 的工作周期计算，大容量锂离子电池 (2150mAh) >20 小时</p> <p>显示屏:高质量背光彩色显示屏, 130x90 像素, 262144 真彩, 可翻转显示屏和大字体显示</p> <p>通话组 (TMO 模式):2048 个</p> <p>通话组 (DMO 模式):1024 个</p> <p>通讯录:2000 条</p> <p>文本消息列表:20 条短消息</p> <p>状态列表:400 条</p> <p>国家代码/网络代码列表:100 个</p> <p>通话组扫描列表:40 个列表, 每个列表含 20 个通话组</p> <p>工作温度:-30~+60℃</p> <p>存储温度:-40~+85℃</p> <p>湿度:ETS300019-1-7class7. 3E</p> <p>防尘、防水:IP65 等级, (cat. 2) -EN60529</p> <p>撞击 (机械)、跌落和振动:ETS300019-1-7class5M3, MIL-STD810D/E/F</p> <p>工作频段:适用范围: 350~430MHz</p> <p>调制邻道功率:±25kHz: ≤-55dBc 或≤-36dBm、±50kHz: ≤-70dBc 或≤-36dBm、±75kHz: ≤-70dBc 或≤-36dBm</p> <p>瞬态切换邻道功率:±25kHz: ≤-45dBc 或≤-36dBm</p> <p>杂散发射:9kHz~1GHz≤-36dBm、1GHz~12.75GHz≤-30dBm</p> <p>收发间隔:10MHz</p> <p>频道间隔:25kHz</p> <p>扬声器功率:2W 音频功率 (平均), 峰值 4W</p> <p>发射机发射功率:30dBm (1 瓦)</p> <p>功率控制等级:5dB 步进, 共 3 级</p> <p>接收机类别:A 和 B</p> <p>接收灵敏度:静态灵敏度为-114dBm (最小值), -116dBm (典型值), 动态灵敏度为-105dBm (最小值), -107dBm (典型值)</p>
---	--------------------	--

三.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供货完成。

3.2. 提交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3.3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3.5 质量保证期

1) 自供货之日起不低于 3 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免费维护期。

2) 租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

3.6 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包括电话和现场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投标时投标人同时递交样品。

*其他政策性规范性内容见下册，下册与本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政策性规范性内容见下册，下册与本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